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5〕244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宏飞综合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ED3H9P90

经营场所：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

联系电话：166*****

2025年12月11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麦盖提县吐曼塔勒乡巴扎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宏飞综合商店”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说明来意后开展检查。在门口地上、左右货架上发现：1、“伊利”纯牛奶75包（净含量：200ml/包，生产日期：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7日，保质期：60天）；2、“天润”奶啤22瓶（净含量：300ml/瓶，生产日期：2025年1月13日，保质期：8个月）；3、“盖瑞”风味发酵乳39盒（净含量：100g/盒，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8日，保质期：28天）；4、“益生菌”风味发酵乳16盒（净含量：180g/盒，生产日期：2025年10月14日，保质期：28天）；5、“燕麦仁”嚼酸奶9盒（净含量：180g/盒，生产日期：2025年8月31日，保质期：28天）；6、“天润”浓缩风味酸牛奶10包（净含量：180g/包，生产日期：2025年8月31日，保质期：21天）；7、“蒙牛”酸酸乳5盒（净含量：250ml/盒，生产日期：2024年12月11日，保质期：8个月）；8、优酸乳杏子味乳饮料9盒（净含量：

250ml/盒，生产日期：2025年1月8日，保质期：8个月）；9、“菌养道”益生菌发酵6瓶（净含量：600ml/瓶，生产日期：2025年3月8日，保质期：8个月）；10、新疆啤酒9瓶（净含量：620ml/瓶，生产日期：2025年3月7日，保质期：9个月）；11、“蒙牛”纯牛奶1件（净含量：200ml×18包/件，生产日期：2025年9月8日，保质期：60天）；12、香辣牛肉面11包（净含量：140g/包，生产日期：2025年6月3日，保质期：6个月）；13、旺仔牛奶5盒（净含量：125ml/盒，生产日期：2025年2月11日，保质期：9个月）；14、“小洋人”草莓味乳味饮料2瓶（净含量：500ml/瓶，生产日期：2025年3月11日，保质期：8个月），共14种236盒/瓶/包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未及时检查发现并下架处理，仍摆放在货架上待销售。

经查，1、“伊利”纯牛奶是2025年9月份购进4件（96包），购进价36元/件/24包，销售价2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1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75包；2、“天润”奶啤是2025年6月份购进2件（48瓶），进价105元/件/24瓶，销售价5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26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22瓶；3、“蒙牛”酸酸乳是2025年6月份购进2件（48盒），进价33元/件/24盒，销售价2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3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5盒；4、优酸乳杏子味乳饮料是2025年6月份购进1件（24盒），进价33元/件/24盒，销售价2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5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9盒；5、“菌养道”益生菌发酵是2025年6月份购进15瓶，进价2元/瓶，销售价3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9瓶，超过保质期之后

未销售，还剩6瓶；6、新疆啤酒是2025年7月份购进3件（27瓶），进价26元/件/9瓶，销售价4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8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9瓶；7、“蒙牛”纯牛奶是2025年9月16日购进1件（24袋），进价33元/件/24袋，销售价2元/袋，未销售，还剩1件；8、香辣牛肉面是2025年9月份购进1件（24包），进价45元/件/24包，销售价2.5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3包，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1包；9、旺仔牛奶是2025年3月份购进2板（10盒），进价1.5元/盒，销售价2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5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5盒；10、“小洋人”草莓味乳味饮料是2025年5月份购进1件（15瓶），进价30元/件/15瓶，销售价3元/瓶，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3瓶，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2瓶；11、“盖瑞”风味发酵乳是2025年11月10日购进50盒，进价0.7元/盒，销售价1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11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39盒；12、“益生菌”风味发酵乳是2025年11月5日购进20盒，进价1.5元/盒，销售价2.5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销售4盒，超过保质期之后未销售，还剩16盒；13、“燕麦仁”嚼酸奶是2025年11月5日购进10盒，进价2元/盒，销售价3元/盒，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1盒，还剩9盒；14、“天润”浓缩风味酸牛奶是2025年11月5日购进15包，进价1.5元/包，销售价2.5元/包，超过保质期之前未销售，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5包，还剩10包，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当事人只索要进货票据，未索要供货商资质、检验报告等材料。以上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金额为564.5元，超过保质期之后销售2种食品，产生违法所得为15.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宏飞综合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过期食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1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5〕244号），当事人于2026年1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案发后积极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我已深刻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感到非常懊悔，今后加强食品安全法的学习，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保证不再发生类此问题；2、我家有5口人，3个孩子都上了大学，现在他们都没有稳定的工作岗位，也没有成家，他们的生活费由我来承担；3、我家没有耕田，之前为了供孩子们上大学，我们租大棚种地、给别人打工，挣来的钱全部花在孩子们上学，丈夫2016年就股骨头坏死，到现在都无法治好，现在我和丈夫年龄也大，无法打工，所以在四乡巴扎开个商店，维持生活，没有其他收入来源，家庭经济压力很大；4、由于头一次开店，保质期不知道怎么检查，经验不足，没能及时检查发现过期食品，导致了此次违

法行为，不是故意经营过期食品，希望贵局能够考虑以上事实和理由，给我一次改正错误的机会”。本局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了第 1、3 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

于 2026 年 02 月 25 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详见财物清单〔2025〕1211-01号）；
 - 2、没收违法所得 15.5 元；
 - 3、处以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 以上罚没款合并执行，处以 3015.5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存档。